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抗字第99號

抗　告　人　雅豐興業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楊承偉
相　對　人　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江文容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08年3月29日本院108年度司票字第2271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，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7年台抗字第76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與相對人間就本件票據債權債務關係尚有疑義，原故原裁定准許相對人之聲請，容未有洽，爰提起本件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，駁回相對人之聲請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本件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07年4月18日所共同簽發面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1,627,401元、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，並同時簽立本票授權書，授權相對人於抗告人雅豐興業有限公司（下稱雅豐公司）等人違反清償協議書約定義務時，有隨時填載到期日之權利，嗣抗告人雅豐公司自108年1月10日未依約還款，相對人乃依授權書之約定填載到期日為108年2月28日，經提示上開本票後，抗告人拒不清償該票款11,627,401元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情，已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本票、本票授權書

、清償協議書為證，原裁定從形式審查認其聲請合於首揭法條規定，予以准許，並無不合。至於抗告人前揭所述抗告理由，核屬實體權利義務之爭執，依首揭判例意旨，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訴訟請求救濟，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究。故抗告人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蘇錦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僅得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，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及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）。再抗告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；委任有律師資格者，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間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政毅